

新竹縣 10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B 棟 6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縣長文科（陳秘書長季媛 代）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胡任珉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第 2 至 8 頁)

決定：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 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許委員臨高：

1. 請詳細說明兒少自立生活服務的情形。
2. 有關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情形，108 年及 109 年個案來源統計、個案年齡統計、個案戶籍及實際居住地統計的人數顛倒，是否有錯誤？
3. 早療服務概況 109 年的數據較 108 年都是增加的，但是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的受益人次卻是減少的，原因為何？
4. 針對被評鑑為丙等的托嬰中心，縣府後續的處理方式為何？

楊委員立華：

109 年服務案量較 108 年大幅增加，相關經費及人力的調配上，有無給予適當之支援？

李委員宏文：

1. 有關 P.10 脆家關懷處遇服務情形，表內所稱「評估中」的定義為何？

2. 脆弱家庭多元文化服務連結民間單位的現況為何？
3. 有關兒少家外安置後續追蹤及自立生活服務的部分，安置機構(體系)如何和委外(辦)單位「兒權協會」去做配搭？
4. 中央推行的替代性兒少照顧政策未來將定案，除傳統的機構安置外，例如類家庭、第三方等替代性的照顧體系，目前發展狀況為何？
5. 建議各局處業務報告內容的呈現方式能參照社福考核指標辦理。

夏委員紹軒：

因工作報告並無呈兒少受虐的統計數據，目前現況為何？

社會處回覆：

1. 縣府目前是委託兒童人權協會來執行服務，針對有需求的個案來做後追及自立生活的服務，服務的內涵是在結束機構安置前 3 個月，由社工先進行訪視及訪談，後續針對個案的需求，在結束機構安置後，由府內及委辦單位的社工依照擬定的服務計畫執行服務。
2. 108 年、109 年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情形之部分資料係誤植。
3. 109 年親職教育活動因受疫情影響，集中在下半年(疫情穩定後)辦理，受益人次相對去年同期就比較少。
4. 針對 107 年評鑑丙等的托嬰中心，縣府是先委由國立清華大學做密集輔導，但托嬰中心後來就先申請 1 年停業，停業後又直接辦理歇業。
5. 因社工人員流動率高，長期僅能維持 8 成人力執行相關業務，其中尤以保護性社工人力較為不足，未來我們將持續對外招募優秀社工投入縣府團隊，努力提供更好的專業服務。
6. 脆家進案後，10 內要完成第 1 次訪視，30 日內要完成評估報告，過程中需評估相關需求及提供處遇，如果不需要長期開案就會申請結

案，評估中是指於 30 日的期限內，執行(處遇)服務的過程。

7. 脆家目前是執行育兒指導、心理諮商及發展兒少課後據點等委外方案的服務，下次會議時會彙整我們自己所有的案量及委辦單位的案量。
8. 我們每半年會辦理聯繫會報，邀請相關的安置機構參加。針對結束機構安置前 3 個月的個案，除請安置機構做通報，再由府內、兒權協會的社工就個案狀況，擬定相關的處遇計畫。
9. 新竹縣替代性家外安置的資源目前正在開發及布建中，相關資料會在下次會議中呈現。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請兒少自立生活服務的委外單位來報告。
2. 數據誤植之處請更正。
3. 下次會議按照社福考核指標及格式呈現。
4. 下次會議將兒少受虐的現況作簡單呈現。
5. 同意備查。

(二) 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賴委員奕瑋：

請說明兒少保護案件類別分析中「其他類別」的性質為何？通報統計的數據前後不符，資料統計上是否有誤植？

許委員臨高：

建議下次會議時能呈現警察局少輔組的工作內容。

李委員宏文：

1. 108 年兒少法修法增加警方協助強制破門條款的部分，法規上路後，目前警政與社政合作的狀況如何？

2. 除了呈現相關的數據外，建議各局處能說明本期工作的重點事項。

沈委員俊賢：

1. 兒促會要呈現的資料太多，建議仍比照本次會議，於會前提供會議資料，供委員先行閱覽，委員於會議時可直接僅就各局處之工作報告，釐清相關重點，將更多的時間聚焦於提案的討論，比如有些業務的實施現況，甚至也可以採用專案報告的方式。

2. 少事法修正後，新竹縣少委會準備好了嗎？預算編列的狀況為何？這樣的議題是需要報告的。

警察局回覆：

1. 其他類別是指除了施用毒品、危害身心場所、兒童獨處以外的各種大小案件，例如不當管教、疏忽照顧等情形。

2. 通報統計上的部分數據係誤植。

3. 有關警方協助強制破門的部分，目前沒有相關的紀錄。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時請警察局提供少輔組的相關資料。

2. 請各單位於會議資料呈現時提供近期的工作重點說明。

3. 未來將會議資料先行寄閱，會議時將重點聚焦於提案的討論或專案的報告。

4. 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楊委員立華：

建議衛生局及教育處的工作報告可針對兒少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提供相關的因應對策說明。

李委員宏文：

1. 比如像脆家執行的育兒指導服務，衛政和社政間有無相關的結合？
2. 有關兒少心理健康的部分，兒少自殺防治的執行狀況為何？

衛生局回覆：

有關未成年懷孕的部分，衛生所會去做家訪和例如生育指導的衛教，至於目前有沒有和地方的社政單位作結合，後續要再去確認。

社會處回覆：

有關脆家服務的部分，列冊中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如果家中有 0 至 6 歲的小朋友，我們會主動去關懷和服務。另外，戶政單位通報有小爸媽，或是衛生單位通報有未施打預防針的情形，我們都會去做訪視，若有育兒指導的需求，我們也會直接提供案家相關服務。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及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兒少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相關的因應對策說明。
2. 有關兒少自殺防治的執行狀況可以在下一次的會議中呈現。
3. 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許委員臨高：

1. 中輟的復學率及再輟率為何？是否有設立中輟學園？
2. 學校社工師的服務概況為何？

李委員宏文：

1. 高中職的中離生的輔導服務情況為何？
2. 特殊兒少受教權的服務情況為何？
3. 有關 p. 55 幼兒交通車的攔查部分，違規的件數為何？違規後相關的

懲處、輔導、限改的情況如何？

4. 家庭教育中心目前布建的情形為何？未來如何和輔諮中心和社福中心作服務的介接？

教育處回覆：

1. 中輟復學率、再輟率數據：

年	109 年					
月份	1-7 月			8-10 月		
階段	國中	國小	總計	國中	國小	總計
總再輟率	36.957%	22.222%	35.664%	25.532%	0.000%	24.490%
總復學率	78.261%	100.000%	80.198%	55.319%	100.00%	57.143%
年	108 年					
月份	1-7 月			8-10 月		
階段	國中	國小	總計	國中	國小	總計
總再輟率	30.928%	50.000%	31.683%	25.806%	—	25.806%
總復學率	74.227%	100.00%	75.248%	45.161%	—	45.161%
系統因跨學年度無法統計 1-10 月，故分成 1-7 月、8-10 月						

2. 中介教育的部分已規劃於寶山國中辦理，目前在爭取相關經費。

3. 學校都是專職的社工師，都有證照，而且有各自的責任區域。

4. 中途離校數據：

中離生狀況(單位人數)		
時間	109 年 1 月-10 月	
狀況	休學	休學未結案
六家高中	2	2
湖口高中	3	2

時間	108 年 1 月-10 月	
狀況	休學	休學未結案
六家高中	0	0
湖口高中	14	0

5. 幼兒交通車：查核、違規件數與處理情形

- (1)108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攔查 75 次，攔查車輛 197 輛。(補習班查獲違規 65 輛，幼童專用車查獲違規 2 輛，違規案件追蹤由各業務科進行發文糾正、改善，並不定期稽查與訪視)
- (2)109 年 1 月至 10 月共計攔查 76 次，攔查車輛 212 輛。(補習班查獲違規 61 輛，幼童專用車查獲違規 4 輛，違規案件追蹤由各業務科進行發文糾正、改善，並不定期稽查與訪視)

6. 縣內的家庭教育中心是有完整的建置的，辦理的相關業務如下：

- (1)親職教育推廣：108 年各階段暨特色親職教育課程總計辦理 160 場，服務 10,159 人次；109 年辦理 197 場，總計服務 9,198 人次。
- (2)年輕世代情感教育強化方案：於 108 年核定 39 所學校，服務 1,600 人次；109 年辦理 32 場，總計服務 1,510 人次。
- (3)新手父母課程：108 年度辦理 9 場，計有 250 人次參與；109 年度辦理 18 場，計有 422 人次參與。
- (4)親子共讀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計畫：108 年度核定 7 所學校，服務 217 人次；109 年度核定 6 所學校，服務 242 人次。
- (5)代間故事體驗：108 年度核定 10 所學校，計有 702 人次參與；109 年度核定 10 所學校，計有 2,904 人次參與。
- (6)家庭教育校園講座：108 年度總計核定 26 所學校辦理，服務 1,292

人次；109 年度核定 24 所學校，服務 1,262 人次。

(7)個別化家庭教育：本案 108 年度總計服務 276 人次，109 年則服務 198 人次。

(8)針對重大違規兒童或少年家長：本案 108 年補助 22 所學校，計服務 660 人次；109 年補助 32 所學校，服務 1,060 人次。

主席裁示：

1. 下次會議針對評鑑和考核的指標來呈現相關資料。
2. 同意備查。

(五) 行政處工作報告(略)

范委員智鈞：

建議可以有更多的宣傳方式，例如透過縣府的臉書去宣傳新的兒少政策，讓更多的兒少和民眾知道。

主席裁示：

1. 未來再和新聞科討論有沒有其他更好的宣傳方式。
2. 同意備查。

(六) 勞工處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宏文：

1. 目前有沒有特別就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辦理例如職涯探索、在職訓練、職場友善協助等措施，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為何？
2. 有無針對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工作許可等勞動權益去作宣傳？

教育處回覆：

1. 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7 年 5 月 1 日承接新竹縣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計畫，希望透過專注於個別輔導、生涯探索課程的過程中，解析新竹縣青少年之特質特色，達到協助青少年為自己的

生命做出選擇，並提高就業或返校就學之機會。本縣 15 到 18 歲未就學未就業學生成因可分為家庭因素、個人因素、人際因素及其他等因素。其中分析家庭因素中可發現有 74% 的家庭無法發揮其功能，主要照顧者常忙於工作、人際或其他因素，導致對青少年的生理、心理的教育上較為忽視，同時資料中也可發現，受輔青少年中，有 60% 的人際狀態較為複雜(如：參與地方勢力活動、跑陣頭、外宿未歸、夜遊等)，而經輔導後也發現，對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來說，這些人際互動是少數能滿足歸屬感、成就感與方向目標需求的方式，同時分析結果也呼應本計畫分析之因素，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問題乃複合性的問題，需統整多方資源與合作，才能有效協助青少年恢復升學就業之能力。

2. 服務成效：109 年度累計至目前輔導人數為 26 人，已就學 8 人、已就業 5 人、持續輔導中 10 人、不可抗力 3 人；另辦理輔導會談 1,852 小時、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 80 小時、工作體驗 174 小時。

3. 後續轉銜及關懷：

(1) 中途離開或輔導結束後轉銜方式：針對中途離開或諮商輔導結束後之青少年，由輔導員進行追蹤，如青少年已覓得工作，每月追蹤關心至少乙次，亦得至青少年工作地勘查工作場所安全是否合宜；透過與青少年之家長聯繫，追蹤青少年是否穩定就業。

(2) 後續追蹤輔導關懷方式：針對已轉銜的青少年追蹤 3 個月，每個月至少追蹤關懷 1 次，主要透過與受轉銜單位的工作人員進行電訪或面訪來進行討論，追蹤了解青少年後續職業訓練或是工作適應的情形；如青少年返校就學追蹤 3 個月，每個月至少與就讀學校追蹤聯繫 1 次，關心青少年後續就學是否穩定。若仍有就學不

穩定的情形發生，屬於因行為問題而有潛在社會問題者，則需與警政及司法單位聯繫並尋求協助青少年的適宜策略。

主席裁示：

1. 有關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18 歲以下的職業訓練及未滿 15 歲工作者之工作許可等業務皆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2. 同意備查。

(七) 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消防局工作報告(略)

李委員宏文：

有關針對兒少事故傷害防制的對策，例如就交通安全事故、青少年無照駕駛、居家安全、誤食中毒、溺水、墜樓等情形，其實就可以來做跨局處的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1. 未來請消防局提供有關防溺宣導的相關資料。
2. 下次會議可以利用專題的方式來做跨局處的報告和呈現。
3. 同意備查。

(九) 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強化青年在公共事務之參與及溝通機制，建請本府設置專責推行「青年事務」之委員會，以提升本縣青年及少年福祉，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璋

說 明：

一、依我國內政部戶政司統計之 109 年 10 月各縣市人口數資料顯示，本縣 16~30 歲之人口數為 10 萬 9,119 人，約為全縣人口總數 19.15%，佔全縣人口比例約五分之一，然查本縣青少年意見反映管道，尚有不足，且本府兒權會之兒少代表缺乏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理解上的相關培力，也無法涵蓋到本縣青年階層的想法及聲音。

二、查本縣青年事務中心之相關資料，其專責項目定位目前較偏向於青壯年之就業徵才、未婚聯誼、青年返鄉與新創事業等，尚無有關於兒童及青年事務之政策項目，長久以來社會處也屬本縣兒少事務之專責單位；兩單位能相互補足另一方在兒童及青年事務之欠缺，但皆缺乏能讓青年提供青年政策建言、增進青年公共參與能力以及推動青年發展事項之平台，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委員會方能有效補足目前所缺項目。

辦 法：待本府有關單位協調並成立跨局處之專案小組研擬設置要點，爰建請本府參考已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之縣市成效及其相關經驗做為借鏡，以完善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並減低委員會成立後的問題發生率及避免徒增行政負擔。

青年事務中心回覆：

青年事務中心已於 109 年 9 月 2 日公告「新竹縣政府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預訂於本(109)年 12 月 1 日發布「110 年第 1 屆新竹縣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實施計畫」後 2 周受理報名，12 月 31 日公告青年諮詢委員會遴選結果，期於明(110)年 1 月中旬成軍運作。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主要目的在於傾聽青年建言、青年對縣府政策或創業扎根等的關心，讓各方面及專長人員討論共識，再請各局處將建言反映在政策上；關於輿情蒐集資訊平台，希望不只

是看到意見，也對意見處理品質提升。

發言摘要：

李委員宏文：

建議先提供業務單位針對提案的擬答，並要求相關局處列席。

決 議：

1. 將本案列管並持續追蹤，請青年事務中心依照相關辦法辦理，並務必派員參加本會議。
2. 有關各局處回覆提案的資料，應於會前先提供相關電子檔給委員參閱。

案由二：為改善新竹縣兒少用路安全，建請本府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說 明：

- 一、據交通部道安會交通事故死傷情形資料統計，108 年新竹縣各鄉鎮的每千人死傷人數比包括竹北市 25.22、新埔鎮 22.39、湖口鄉 29.86，相較於全國平均的 14.49 屬於高比例地區。
- 二、查本縣在人行道規劃上，尚有待改進之處，尤其是許多雙線道路段並無人行道設置，路邊白線常因汽機車停放，導致包括兒少在內的行人須與車爭道，行走在車道上。而許多國中小學童身型嬌小，致使駕駛人難以在第一時間察覺，招致交通事故的發生。
- 三、綠色的標線型人行道可透過其顯而易見的特徵，避免汽車駕駛在過於靠近人行空間的地方，同時禁止汽機車停放於道路兩側，暢通行動線，使行人能更安心的使用道路，達到降低交通事故效果，提升行人路權。

辦 法：

- 一、 建請工務處應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廣設實體人行道以及劃設綠色的標線型人行道。
- 二、 工務處得依據內政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規定評估設置實體人行道。設置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路寬未達 12 公尺道路，應於未設置人行道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 三、 相關單位可參考目前已有標線型人行道規劃設置之縣市作法，避免徒增不必要之行政負擔。

發言摘要：

賴委員奕瑋：

建請縣府配合路邊紅線的規劃，劃設標線型人行道，進而避免發生汽機車違規停放，降低交通事故之發生。

李委員宏文：

針對劃設標線型人行道的部分，建議將學校周邊規畫為優先實施區域。

工務處回覆：

市區道路主要由各鄉鎮市公所管理，本案將轉請各鄉鎮市公所於學校附近的道路設置行人的通行空間。

決 議：

請工務處轉知各鄉鎮市所。

案由三：為改善學校制服因性別而有不同限制及造成性別刻板印象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范委員智鈞、賴委員奕瑋

說 明：

一、制服為有服儀規定學校之學生最頻繁接觸之服裝，且許多學校常以顏色或女性裙子男性褲子等，作為性別劃分之依據，限制學生僅能穿著其生理性別之服裝，此作法可能在無形中加深學生的性別刻板印象。

二、學生在學校經常有許多動態活動，不合宜服飾將造成學生參與活動上的阻礙，也使其因外在因素被迫放棄部分參與機會，此限制將有害兒少休閒權。（例如女學生經常因害怕裙子曝光而選擇旁觀活動）

辦 法：

一、建請教育處發函至縣內各學校及評估制訂相關原則，改善衣著設計為性別區分之影響及放寬穿著規定，不應以顏色、服飾作為劃分不同生理性別學生之依據及限制，並應於在未來持續追蹤各校狀況。

二、放寬學校服儀規範，允許學生選擇穿著方便自身活動之服裝，也不應限制僅能穿著單一生理性別服裝，使其無需顧慮的參與學校事務及活動，也必免學生因服裝限制造成不必要之外部傷害。

教育處回覆：

1. 本府於 109 年 8 月 6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90370134 號函請本縣所轄學校修正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生效；相關(原則)內容包含不得限制髮式、民主的參與及廣納學生及家長的意見，並據以請各校依相關原則辦理。
2. 本府後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以府教學字第 1093720484 號函重申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依規定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

導或正向管教請所轄學校。

發言摘要：

范委員智鈞：希望下次會議可以呈現相關資料。

決 議：

將本案列管持續追蹤，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時提供各校辦理情形。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無

玖、散會（同日 17 時 30 分）